（上接B29版）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534,23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3,049,675.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0,534,238.6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59亿元、11.71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5%、4.45%，均低于50%。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0,213,702.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2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当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的同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公司无影响；公司适用“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金融机构办理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种类为美元及部分欧元、澳大利亚元等；

2.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外汇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币种

公司持有及结算的外币种类主要为美元及部分欧元、澳大利亚元、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同时涉及少量欧元、澳大利亚元等币种结算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借以规避汇率风险和固定换汇成本，让客户受益的业务。

2.货币互换(又称货币掉期)是指两笔金额相同、期限相同、但货币不同的债务资金之间的调换，同时也进行不同利息额的货币调换。

3.汇率掉期业务实质上是外币兑人民币即期交易与远期交易的结合，具体而言，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掉期协议，分别约定即期外汇买卖汇率和起息日、远期外汇买卖汇率和起息日。客户按约定的即期汇率和交割日与银行进行人民币和外汇的转换，并按约定的远期汇率和交割日与银行进行反方向转换的业务。

(三)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过往年度的进出口业务规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外币资金流量预测，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5,000万美元(含美元、欧元、澳大利亚元等多币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授权及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汇报事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交易对方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2.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企业损失。

4.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5.指定负责部门：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全面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6.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7.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8.严格操作隔离机制：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持有外币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持有外币转化为可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要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提高存量外汇收益、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可行性分析全部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20000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2.81亿元，利润总额为5.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亿元，每股收益为0.25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29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2024年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80.9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65%。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31,370,03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9,313,60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陆朝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该解释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在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费用预算合计63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8: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 系 人:李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4

2.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合理回报股东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公布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838,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